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3-044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或持股凭证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0月13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秘办。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0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尚浦中心3号楼10楼南极电商董秘办

（2）邮政编码：200438

（3）电话：021-63461118-8885

（4）传真：021-63460611

（5）邮箱：shiyuting@nanjids.com

（6）联系人：史宇婷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7
- 2、投票简称：“南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